

证券代码：831162 证券简称：天河股份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南京天河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鉴于南京天河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日常营运资金周转的需求，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，实际控制人薛萍女士拟在原有借款的基础上在 2023 年向公司拟提供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额度，利率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 1 年期 LPR 计算，期限不超过 1 年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本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保平、薛萍、王胜回避表决。

本关联交易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薛萍

住所：南京市鼓楼区水佐岗 35 号 3 幢 202 室

关联关系：实际控制人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定价情况

(一) 定价依据

本次交易为公司接受关联方借款，借款利率经协商符合法律规定利率。

(二)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本次交易为公司接受关联方借款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鉴于南京天河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日常营运资金周转的需求，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，实际控制人薛萍女士拟在原有借款的基础上在 2023 年向公司拟提供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额度，利率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 1 年期 LPR 计算，期限不超过 1 年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，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关联交易并未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本次交易为公司接受关联方借款，不存在风险。

(三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有效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南京天河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南京天河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7日